

法律及法規

監管框架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館及中央廚房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館業務的食肆牌照、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銷售活魚、介殼類水產動物、刺身及蚝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餐館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館開業前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館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餐館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館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法律及法規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蚝、活魚及介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元。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法律及法規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餐館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6個月及(a)初犯者罰款200,000元；(b)屢犯者則罰款400,000元，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 —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牌照」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元且判處監禁6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

法律及法規

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已取得酒牌，旗下餐館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1條，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元並監禁2年。

除本[編纂][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